

收文編號：1080009238

議案編號：1081030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35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及發布令 PDF 檔各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陳「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及旨揭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

附件：「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PDF檔1份



訂定「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並自即日生效。

附「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部長陳時中

##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者資格

- 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規定訂定之。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